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在立法會諮詢大會上發表的意見

主席：

很高興立法會法案委員會能夠舉行今日諮詢市民意見的會議，使我有機會代表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向主席及各位議員申述對《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意見。

去年，我們曾經就《基本法》23 條立法問題向保安局發表了意見。直至現在，我們仍然覺得爲了國家安全利益，亦爲了完整地執行《基本法》，爲 23 條立法完全是應該的。當我們看到政府公佈的條例草案，很高興政府能夠回應我們所提有關修改對管有煽動性刊物有關規定的意見。可以講，我們對這份《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整體上是滿意的，並且認爲這份條例草案基本上能夠兼顧到國家安全和保障基本人權兩方面的問題，實在沒有理由反對通過這份條例草案。

當然，我們亦留意到現在有些討論意見中，有部份人擔心條例會影響新聞自由的問題。他們覺得將來被控非法披露罪的市民，應該類似防止賄賂條例一樣，容許加入「公眾利益」作爲辯解理由。我們覺得這種考慮是不必要的。因爲非法披露罪的成立，與防止賄賂條例不同，非法披露罪必須証明披露具損害性，才能入罪。我們認爲在草案中「損害性」定義極狹窄。例如，有關中央管理的香港事務資料的條文中，「損害性」僅限於會危害國家安全的資料，而國家安全就是指維護中國的領土完整和獨立自主。要是披露一些危害國家領土完整和獨立自主的資料，實在看不見如何能符合公眾利益。而且據我所知，回歸前立法局亦曾充份考慮在《官方機密條例》中是否需要加入「公眾利益」的辯解理由，結果亦認爲無需加入有關辯解理由。而且，從另一個角度考慮，究竟誰可判別那些符合公眾利益，那些不符合公眾利益呢？如果單由一己想法去判斷，我會感到不安，因爲有可能所得效果是對國家社會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正如最近有周刊以「知情權」爲辯解理由，刊出女星被虐打的照片，雖然事後各方大加譴責，周刊也停刊，但是傷害已經造成了。主席，因爲我們相信香港的司法制度，是否有罪，歸根到底還是由法庭判決。所以，我們極不贊成在非法披露罪中加入「公眾利益」爲辯解理由。

我的意見講完了，多謝主席。

2003 年 4 月 12 日